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自公司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,060,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（一）本次回购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继续实施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回购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

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陈传明、刘艳、

陈志斌、王建文、区璟智

2022 年 3 月 30 日